

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「變更暨擴大楊梅都市計畫（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【第二期】）專案通盤檢討案」及「擬定楊梅都市計畫（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【第二期】）細部計畫案」第7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0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2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

三、主持人：洪召集人曙輝

紀錄：黃立倫

四、出（列）席委員、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簿

五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：

- （一）本案110年1月22日重新公開展覽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共收訖54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案，本次會議預定聽取陳情件數9件，會前登記發言計9人，已於會中按登記順序發言完畢，相關意見納由本小組併案審議。
- （二）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重2、重3、重4、重5、重25及重逾22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表及附圖，其餘陳情案提下次小組審議。
- （三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涉現況建物保留者，請依本案保留原則歸類，俾利本小組審議。
- （四）經市府農業局說明《農業發展條例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因繼承取得之農業用地者不適用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》第4條，請農業局再確認是否有相關函釋，必要時發文請農委會函釋。
- （五）有關榮平路拓寬線型，請市府工務局考量既有路權範圍、整體線型、兩側土地權益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案重15及重27陳情意見，提出檢討方案。

六、散會：中午12時5分。

附件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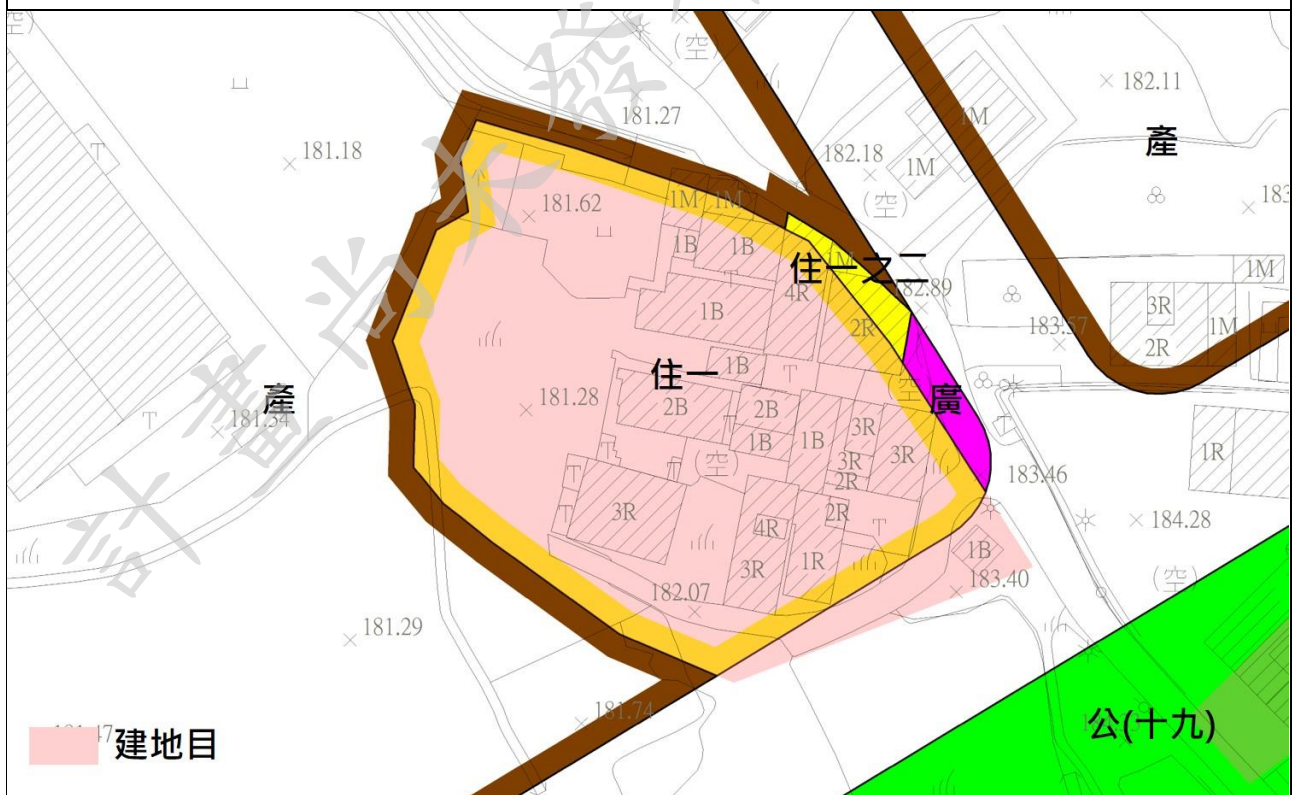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陳情人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
重 2	黃○平 土地標示： 仁美段 622 地號	阿公婆公廳有眾多子孫來此祭拜，黃家子孫一直都住在這裏，對這塊土地有濃厚的感情。	1. 就是不同意。 2. 要保留。	予以採納。 理由： 1. 經查陳情土地為建地目且為建物密集聚落，為保障居住權利，配合調整細-18 計畫道路，除位於計畫道路上之土地外，並考量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，留設既有建物出入之必要通路後，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，不納入本次區段徵收範圍。另配合出入需求劃設廣場用地。 2. 考量陳情土地部分建物越界建築至陳情土地範圍外，為維護其既有居住機能，越界建築部分，依建物範圍劃設為第一之二種住宅區，建物原地保留不拆除，土地參與區段徵收後由市府專案讓售予建物所有權人。
重 3	黃○章 土地標示： 仁美段 622 地號	1. 黃家子孫世居在此已將近 200 年，公廳有眾多人祭拜。 2. 建築物都有合法納稅。	1. 絕對不同意被徵收。 2. 保留。	同案重 2。
重 4	黃○鈞 土地標示：	歷代祖先祠堂，有許多親人會回來祭	1. 不同意徵收。 2. 保留。	同案重 2。

編號	陳情人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
	仁美段 622 地號	拜，祖先老建築物在此已有一百多年，有感情，有回憶。		
重 5	卓○椿 土地標示： 仁美段 622 地號	1. 世代居住在此。 2. 阿公婆在此。 3. 合法建物在此。	1. 不同意被徵收。 2. 保留。	同案重 2。
重 25	黃○平等 11 人 土地標示： 仁美段 622 地號	1. 黃家子孫世代居住在此已將近 200 年。 2. 黃家歷代祖先祠堂有許多親人會回來祭拜。 3. 劉家阿公婆公廳有眾多子孫來此祭拜。 4. 建築物都有合法納稅。 5. 對這塊土地有濃厚感情，其家族文化淵源深遠。	必須保留。	同案重 2。
重逾 22	劉○相、劉○潔(聯絡人：劉○賢) 土地標示： 仁美段 622 地號	希望房子原地保留。	住戶地址 10 巷 167、169 號建築物佔公有地部份，願意以價購方式取得。	同案重 2。

附圖



重新公展方案



調整方案